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明自然资〔2024〕35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8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弦等代表：

《关于国土三调工作的建议》（第28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自2018年开始，由原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帮扶，并指定

福建省测绘院具体实施。“三调”成果顺利通过县级自检、市级预检、省级检查和国家级核查等流程，质量符合标准。

关于国土三调工作的建议，经核实主要为宅基地、村民入户道路部分占用耕地，村民院子硬化占建设用地和林地，后续办手续问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可以通过以下政策途径解决：

一是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《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》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337号）文件要求，关于农村道路翻新判定规则：

对于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下发之前已经建设的农村道路，在不改变原有规模的前提下翻新（如铺设水泥、柏油地面等）形成的图斑和地块，判定为实地未变化。

二是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411号）文件要求：

（一）现状为耕地的，按照耕地地类报批，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，凡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，按照耕地地类报批，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（二）现状为建设用地的，根据其来源合法性进行分类处理。有合法来源的，按照建设用地地类报批；无合法来源的，按照建设占用时的国土变更调查（土地变更调查）的实际地类报批，地类为耕地的，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（三）现状为未利用地的，按照未利用地地类报批。

三是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

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59号）文件要求：

凡是发现国土调查成果与实地国土利用现状不一致的，无论是调查时点后新发生变化的，还是“三调”或历年国土调查错漏的，均应及时通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或纠正调查成果，确保调查地类与实地现状保持一致。涉及管理急需的，可通过日常变更机制报部“即报即审”。

在2023年9月-10月全县耕地保护专项巡察时，已发函各乡镇摸底排查与实际现状不符的图斑情况，共发现两处，一是胡坊镇柏亨村一户宅基地在竹林中，屋顶被竹子遮挡，误判为林地；二是盖洋镇温庄村一处设施农用地图斑，巡查时发现实际为宅基地。以上两个错漏图斑我局已根据文件要求，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予以更新上报。后续将加强与乡镇沟通，有发现错漏图斑及时反馈我局，我局将通过日常变更机制报部“即报即审”，予以纠正更新，全力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实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张扬文 0598-2812798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30日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